

## 直轄市、縣（市）政府特約長期照顧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評估單位之甲類輔具評估人員申報居家環境安全或無障礙空間規劃（編號 CC01）費用審核作業說明

### 一、 先行審閱階段：

（一）目前「長照機構暨長照人員相關管理資訊系統」（以下簡稱人員管理系統）建置之甲類輔具評估人員名單，僅包含本部社會及家庭署（下稱社家署）委託之辦訓單位受訓合格名單；倘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其他團體（例如：物理或職能治療師公／學會）向社家署申請並經審核通過自辦課程之完訓名單，則不會建置於人員管理系統。爰需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前，至本部人員管理系統完備特約甲類輔具評估人員資料，說明如下：

1. 查詢轄內特約甲類輔具評估人員是否已建置於系統內，倘系統顯示人員姓名，請進一步檢查其他欄位（尤其必填欄位）資料完整性，並視情形將資料輸入完整，即表示審閱作業完成。
2. 倘依循上開程序，是類人員未於人員管理系統呈現，請於系統內新增特約甲類輔具評估人員資料。
3. 人員管理系統操作流程，詳如附件 2。

### 二、 費用審核作業：

111 年 2 月 1 日起，本部以「長照服務費用支付審核系統」就 1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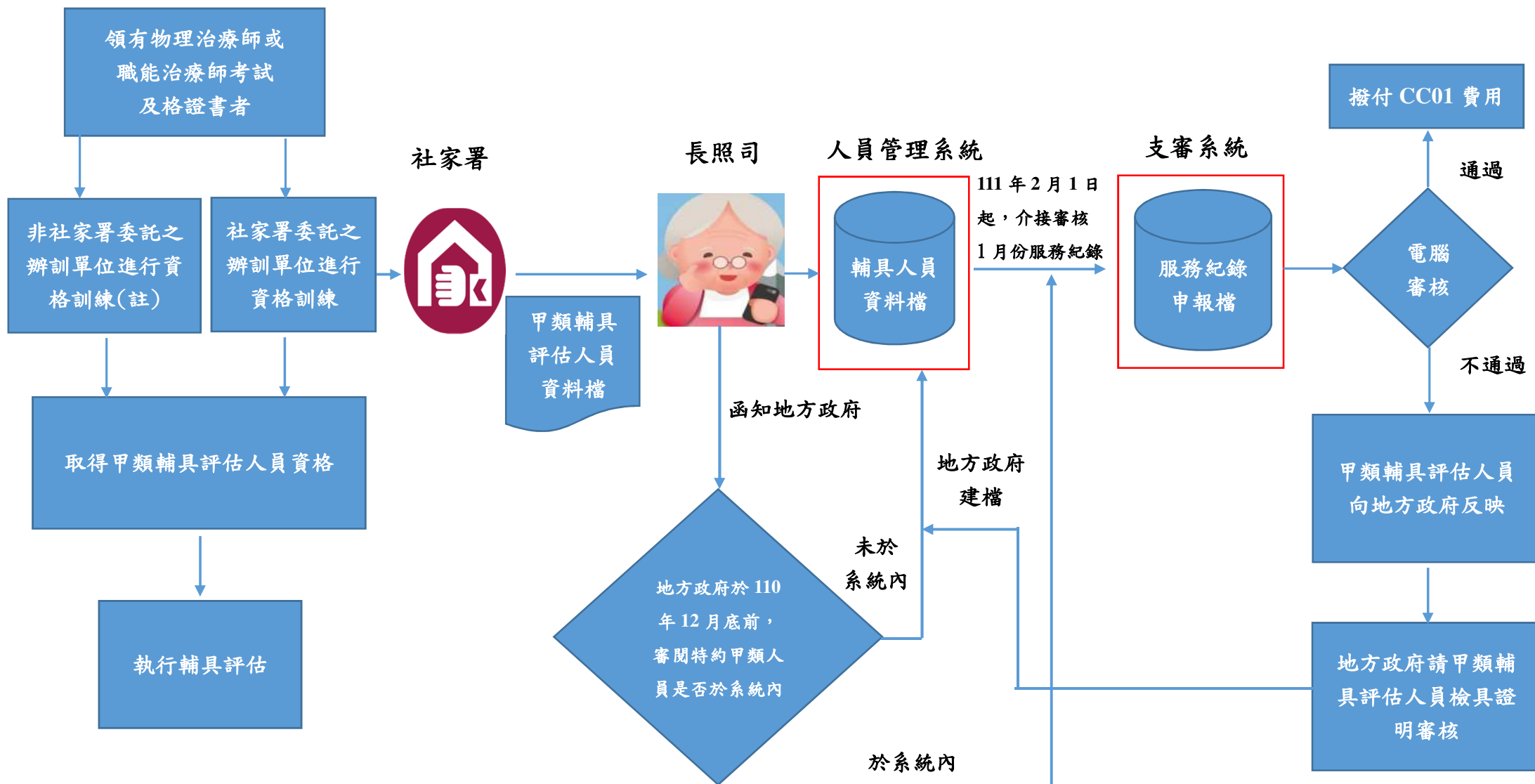
年1月1日起之長期照顧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評估紀錄，進行特約單位之甲類輔具評估人員及照顧組合(編號 CC01)費用支付審核勾稽作業。

### 三、 補正機制：

倘直轄市、縣（市）政府於「先行審閱階段」，有疏漏建置轄內特約甲類輔具評估人員基本資料，而致服務單位申報 CC01 費用審核不通過，經服務單位向直轄市、縣（市）政府反映，經查明確為轄內特約甲類輔具評估人員，請其檢具證明文件，再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至人員管理系統補登資料，並准予補申報費用。

# 直轄市、縣（市）政府特約長期照顧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評估單位之

## 甲類輔具評估人員申報居家環境安全或無障礙空間規劃（編號 CC01）費用審核作業流程圖



註：於非社家署委託之辦訓單位受訓，取得甲類輔具評估人員資格者，不會列入社家署合格名冊。